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（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丰台区卫生健康委 2025 年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/包号：11010625210200026040-XM001/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四诊仪经络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(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)的丰台区卫生健康委2025年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医用红外热像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3278.31万元,资产总额为8687.0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(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)的项目名称:丰台区卫生健康委2025年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中医经络检测仪,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新瀚医疗器械制造(湖南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58万元,资产总额33.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瀚医疗器械制造(湖南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7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（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））的（丰台区卫生健康委2025年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气管镜清洗工作站及胃肠镜干燥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15363.2420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070.9733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